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合作是初步协商的结果，公司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基金投资周期较长、项目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工作，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平台，充分借助国际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在农业产业领域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开拓国际市场渠道，实现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美元（或同等人民币金额，下同）通过 Hosen Investment Feeder Fund III,L.P（以下简称“联接基金一”）及上海厚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接基金二”）认购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以下简称“厚生三期美元基金”或“主基金”）份额。

Hosen Capital (Cayman), Ltd.（以下简称“厚生投资”或“基金管理人”）是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是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主基金是注册设立在开曼的美元基金，以农业食品消费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

2、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说明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北大街 18 号之六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薛华

注册资本：153,676.83 万元

主营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2、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住所：PO Box 309,Ugland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初始注册资本：1 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投资方

联接基金一是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直接认购和持有主基金份额；联接基金二是在中国上海自贸区设立的主体，是联接基金一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认购联接基金一的份额间接持有主基金份额。联接基金一和联接基金二是为各主体认购主基金设立的两个结构化主体，该两个主体范围内不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提成。

除上述外的其他投资方为符合认购协议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其他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厚生三期美元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募集资金总规模 4 亿美元

4、基金管理人：Hosen Capital (Cayman),Ltd.

5、投资方情况

（1）普通合伙人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为厚生三期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对厚生三期美元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合作方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产业基金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产业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6、资金来源：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美元间接认购厚生三期美元基金的份额。

7、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

厚生三期美元基金的投资期为 2016 年 5 月始后四年。根据经营需要，在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延期两次，每次一年。

厚生三期美元基金的存续期为投资期结束后四年（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再延长一年，但不得超过基金第一期募资完成后起十年）或普通合伙人撤换后有限合伙人决定不再存续之日止。

8、投资方向：主要为农业食品领域，辅之相邻消费领域。

9、基金管理

厚生三期美元基金成立后，委托 Hosen Capital (Cayman),Ltd.进行经营管理。基金管理人设立一个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表决投资和投资项目的处分、基金的借贷与融资，以及其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事项。

普通合伙人有权设立咨询委员会，协助普通合伙人审议利益冲突等相关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不超过五名，且不得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

10、管理费用：投资期内，每年度的管理费为基金规模的 2%；投资期结束后，每年的管理费为已投金额的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厚生三期美元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厚生三期美元基金任职。

本次合作是初步协商的结果，公司能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借助国际资本力量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并通过间接投资培育优质项目、扩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的投资能力；同时，本次投资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推动公司创新发展，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实现投资利益，实现合作共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厚生三期美元基金，在投资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管理运作、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将与相关投资方一同强化风控，聘用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人才，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研究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寻找有投资价值标的，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 的投资，有助于充分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借助国际资本力量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加强公司在农业产业领域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实现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参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 的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 的投资,有助于推动公司的业绩提升及长期发展,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投资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

七、备案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